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蘇品如

訴訟代理人 王韻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財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